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12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源犯公然侮辱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於告訴人鳴喇叭示警時，因不滿告訴人鳴喇叭，以比中指之動作侮辱告訴人，所為容有不該；並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坦承犯行，及告訴人拒絕與被告和解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63號卷第36頁），而無法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犯罪手段、目的、動機、侵害告訴人名譽法益之程度，暨其及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呂宗祐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9063號

被告 陳明源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明源於民國112年5月20日清晨6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陳車），沿基隆市安樂區麥金
路往東行駛，行經麥金路425前時，因陳車偏移車道，於陳
車後方行駛，由魏如鋒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不詳）
遂按喇叭下示警陳明源，陳明源竟自陳車駕駛座，伸出左手
中指向魏如鋒比劃，而公然侮辱魏如鋒。

二、案經魏如鋒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之被告陳明源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魏如鋒所相符，並有

01 魏車行車紀錄器拍攝影像及擷取畫面在卷可參，被告之犯嫌
02 應可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致

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08 檢 察 官 唐 先 恆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11 書 記 官 徐 柏 仁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6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